

# 真理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

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館內閱讀環境之寧靜與整潔，並妥善管理館藏資料與設備，特訂定真理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進入本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前開規定之有效證件獲讀者證件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報失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如經發現，本館得沒入該證件並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並對持他人證件入管者及將證件借予他人者雙方均以記點處理（二點）。
- 第三條** 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持下列有效本人證件入館閱覽：
- 一、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學生證；
  - 二、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校友閱覽證或館際合作證件；
  - 三、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換取之臨時閱覽證；
  - 四、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所屬國核發之護照，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換取之臨時閱覽證。
- 第四條** 讀者依前條第三、四款所換取之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並換回原證；若讀者未能妥善保管臨時閱覽證，本館得於讀者賠償製作臨時閱覽證之工本費後，再將原證返還予讀者。讀者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五條** 除指定空間外，讀者使用本館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經勸阻無效者，依下列各規定記點一次：
- 一、吸煙、飲食、喧嘩嬉鬧、使用電子器材製造噪音影響其他讀者閱覽。（一點）
  - 二、違反本規則或本館其他使用規則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二點）
  - 三、將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即攜出館外者。（一點）
  - 四、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二點）
  - 五、使用本館圖書資源違反智財權之行為。（二點）
  - 六、未經申請進行拍照或攝影等。（一點）

- 七、 預估座位（離座超過十五分鐘即視同預估座位），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且本館不負物品保管之責任，並可將座位提供給其他讀者使用。（一點）
- 八、 其他不當或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且經本館工作人員勸阻仍不改善者。（一點）

- 第六條** 攜入館內之所有物品皆應由讀者自行妥善保管或暫存於置物櫃，若有遺失或損害，本館皆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未經借閱程序（或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各式設備及用品皆不得攜出館外。本館得檢查讀者隨身攜帶之物品。
- 第八條** 讀者應維護並保持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倘使設備器材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九條** 違反法令或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涉及法律責任者，違反者若為本校教職員生若涉及刑事責任者另外移送檢調外，違反校規部分一併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依本校規章處理，校外人士則一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者，本校讀者經本館同仁在一學年內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含）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校外人士經本館同仁在一年內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含）者，則禁止入館閱覽六個月；前條重大違規者，本館有權施以六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禁止入館之停權處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源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